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19樓

承辦人：黃姿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190

傳真：(02)29624575

電子信箱：AG203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秘人字第1081169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 10821427904_108D2236210-01.docx)

主旨：為期透過實習，實際讓青年瞭解國際關注議題、體驗城市行銷，認識政府機關政策執行及運作，本處自即日起辦理國際業務實習生招募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職掌新北市政府國際交流、城市外交、行銷及外賓接待等業務，本次實習生招募活動提供青年認識並體驗公部門的行政運作，由本處專業同仁帶領青年規劃活動、學習外賓接待、研究及分析國際相關議題，藉以提高青年對城市治理的想法，亦期許透過青年的活力與創新，為本市國際交流業務帶來不同的思維。

二、檢送招募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12105 108/06/26

新北市政府國際業務實習生招募簡章

- 
- 
- 一、實習地點: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)
 - 二、實習期間:暑假或學期中每月時數45小時(每次至少3小時)
 - 三、名額:2至3名
 - 四、實習內容:參與接待國際貴(訪)賓、城市外交、國際行銷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新北市自願報告書(VLR)、協助辦理國際專案活動及News letter製作等
 - 五、中、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,另具簡單製作影音編輯能力更佳
 - 六、請提供簡單履歷表1份(格式不拘)
 - 七、聯絡資訊:范書瑋(AF0049@ms.ntpc.gov.tw)
 - 八、費用:無償僅提供午餐費用80元,並提供意外保險
 - 九、於實習結束後給與實習證明書(如附件)及列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新北市自願報告書(VLR)參與實習生名單
 - 十、參考工作內容:<https://www.newtaipei.solutions/>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實習證明書



茲證明 000 參加新北市政府國際業務實習計畫，於 108 年 00 月 00 日至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(總計實習時數 000 小時)，於本處實習，積極學習，表現良好，特此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